责任编辑：竺大文 林婧 联系电话：0571-85312335 邮箱：youfenglai2014@sina.com



名家

# 测试日子

■ 龚静

整理衣橱，又见那件正红色蕾丝无袖连衫裙，大概挂了七八年了吧，除了试穿收货，从未穿了外出过。为什么买的呢？大概彼时从黑白灰米中想让红色来换换心情和风格吧，但终究还是缺了点一身红色的高扬，就此打入冷宫。

其实心里时不时闪过这一袭红，莫名还是欢喜的，真丝全内衬，蕾丝面料质感精细，裙摆褶皱讲究，没有通常蕾丝面料的那种局促感，整体简洁明净。此番看见，起兴再试穿，七八年过去了，还是合身，配了相近色的鞋子、腰带和饰品，化个淡妆的话，效果还是蛮好的。当然手臂的肌肉线条有点菜，如果日常撸撸铁做点肌肉训练，更适配无袖的，可是到底七八年前的衣服还肥瘦相宜，面貌匀净，也算令人高兴的事嘛。

晒霉是老底子的日常，梅雨过后和街坊邻居们一起都要下楼在空地上搭了架子翻晒衣物的，有的人家干脆搬了樟木箱下去，开盖即可。我和母亲、外婆一起劳作，时不时还要下楼去给衣服翻翻身，可要晒得透透的。晒完后回家重新折叠入箱入柜，还得角角落落塞好裹了新樟脑丸的纸包，如此方才妥帖。如今几乎是没有晒霉这种劳作了，最多给衣柜换换防霉剂，或者拿出几件阳台晾晒一下。

那乘兴也为红蕾丝裙子隆重一番，湿布局部擦洗，阳台晒了几天，略略熨烫，重新入衣橱，哦，继续打入冷宫。断舍离呢，也还不舍，也许也不会再穿，但念及也是一种时间的回顾，曾经有一段日子是愿意尝试红颜色的，大概彼时还有一种雀跃的生命力吧。更何况，以此还可以测试体型管理，既有回忆情绪，又兼当下自律，蕾丝裙还是很有价值的嘛。

心中一动：有些衣服是用来测试日子的。不仅测试身材体型之变化，也测试心境审美之参差。

比如放在二三十岁时，是断不会买一件红裙子归橱的。彼时总一味地素净，黑白米驼，最多牛仔蓝，就算有点红，也不过铁锈红砖红，饱和度是一定要低的，也许年轻的底子也不需要鲜艳来壮胆的，身心向外的蓬勃就是最好的胆气，哪怕黑白灰米，一袭在身，照样生命力悄然流动的。

某一天，突然起念尝试一点玫红，看向那抹樱花粉，默念苍翠的绿，那是内在的某种跃跃欲试，是借着衣裳之色来搅动一下某种黏滞，或者以此焕然一下心念，色彩之变的尝试是方便的，试一试又何妨呢？终究是比改变一个人，改变一种生活形态要便宜太多了，有时候也算是给板滞的日常“松一松土”。

也是中年以后，倒是在黑白米之外添了绿色，也添了明丽色的围巾，是要给自己一些豁然和爽朗的。

记得二十年前去梨花女大交流任教，独自在异国他乡工作，不免冷寂和孤单些，简单的行囊中橘色的毛衫和羊绒围巾是要备着的，好比是自己拥抱自己的一份鼓舞和温暖，尤其在乍暖还寒的早春，橘色暖意之外的饱满是有期待的想念。而枫叶红了的时候，和明黄枫红共生为行走着的秋意，也就不那么秋凉戚戚的。

日子过时觉得慢，回首却是倏忽瞬间。还记得半百那年夏天的车祸重生后，喜欢上了在夏天穿绿色，草色的香云纱和同色调的马甲，配上白T恤，就是夏季随常，方便随意却也颇有点层次感。若是放三十多岁时，也许会自觉村气，可是半百乃至以后当下，却觉得倒颇有自然的盎然，或许是渐渐衰退中的机体从绿色中呼吸到了大地的能量。而那条穿了几年总是合身的香云纱阔腿裤，龟裂纹的旧色斑驳里也许点滴洇显穿衣人的一些克制自律吧。

红蕾丝裙大抵还会于衣橱安静自处着，穿或者不穿，都让我看到曾经的一些心念和气息，借此映照日子里的那些沟沟坎坎之度过留痕，如何在黑白灰的黯然中自己鼓舞自己，于生的虚无中一次次寻唤“有情”的能量。

这些未必日常穿着的衣服恰好比日常里的测试，测试身体尺寸，测试心念能量，它的“在”，就是你的“在”，你和自己的握手相谈，是合，还是悖，问题不算大，因为你观照到日常随时的心念，观照到自己的那些皱褶，然后，彼此聊一聊，梳理一番；然后，接下来，还是可以抖落赘物，继续日常着。

当然，终有一天所有皆断舍离，可是曾经有过的测量，在当下，也是值得纪念的。

心香

# 隔河闻桂花

■ 王太生

桂香是要远闻的，尤其是隔了一条小河最佳。

隔河闻桂香，犹如隔河看美人。我从前住的地方，也有条河，河岸上住着一溜人家，前店后作，屋后有树，林木荫凉。邻居张家媳妇坐在竹椅上梳头，她梳头的姿势很美，手拿木梳，臂肘抬起，梳子顺着一绺丝滑的秀发顺畅地梳理下去。我在河对岸，无意中瞥见这美的场景，宛如一幅版画。彼时正是清秋，对岸也有一棵桂树，幽幽吐放，一阵一阵，从对岸飘来，人与桂花一样清芬。

在江南古镇，河的对岸常常有桂花树。

我在石埠头边，闻见从对岸飘来的桂香。那棵桂树，不知在哪儿，许是锁在老宅人家的小院里，桂香却溢散、远播。

许多年前，我在天青色的老城生活。一岁清秋，常常隔墙闻桂花。弥漫在石板路上的桂花香，大多是从一座古园林里飘出，从巷子头，飘到巷子尾。古园林有桂花树，花香如雨时，淡淡的芳香，越过围墙，从园子里溢出，让人觉得美和香气是挡不住的，总是主动走近，与更多的人分享。

隔河闻桂花，与隔墙闻桂花相比，中间都有一道屏障隔着，这样就拉开一定的距离。这种距离，不是人为的，而是天然的，不会让人感到别扭，闻桂时的心情也好。

我在早晨从河边小路经过，此岸有榉树、梓树，彼岸有桂花树，草木兄弟，隔河相邻；或在傍晚作短暂逗留，月上树梢，草尖生露，莹白色。这个时节，晨昏朝夕之间，皆有清新、淡雅、怡人的桂花香。

隔着河，也想去对岸的桂花林。有一次，我从不远处的小桥，直接走到林子里。桂花林里郁郁葱葱，青碧可人，在桂树间穿巡，层层叠叠的叶隙间，除了看金桂花、银桂花，闻香的效果倒是大不如在林子外面，拉开距离，站在河的对岸，隔河闻桂花香。

桂花树林，桂树站立，肩并肩，枝叶勾连，想想都觉得阵势强大，必须隔河远闻，才能闻到清雅绝尘的花香。如果身在其中，则不一定就是最好的方式，因为桂香气宜远播。

远播的桂花香，隔河最佳。就像两个人高声谈话，隔着河，声音放大。

每年仲秋，吾友鲁小胖总要去桂花树林里，寻一棵百年桂花树，捡拾被风雨吹落的桂花瓣，洗净，将新鲜桂花汁液搓揉出用以和面，裹豆沙、芋泥、猪油，用小烤箱烘焙，做成桂花酥，请朋友们品尝。

小胖善治食，他还想做桂花酒酿，吟诵着模仿古人写下的诗句，“啜食桂花酥，细饮桂花酿”，翻阅旧籍找来秘方，在蒸熟的糯米和桂花中加入酒曲，自酿桂花酒酿。其实，鲁小胖想要的美妙的做桂花酒酿场景，是该做的已做，一切准备停当。酒在发酵，他静坐窗口看外面的风景，等待时间的馈赠。此时秋光正好，他把妙物从容器里舀出，先给自己倒上一小盏，把盏临风，呷一口自酿的桂花酒酿。

幽幽桂香远播，呈一个扇形，扩散面就宽，中间隔条小河，淡香先贴着河面飘过来，再从河坡上登陆，地势造成的桂香传播形态的一降一爬，从桂花林顺着河坡，下降到水面，到了对岸河坡，再慢慢爬升。当然，也有一部分桂香，从河的上空，直接飘过来。

隔河闻桂花，闻的是树和花的香气，犹如与人相处，中间隔条小河，不远也不近，最是恰当的距离。

# 更爱写诗的苏轼

■ 闫广财

若有人问起，苏轼一生是写诗多还是写词多？恐怕不少人会答错——我当初被问到这个问题时，就没能说对。

那是大约七八年前，一个秋叶斑斓的下午，一位酷爱诗词的老同学来家里做客。坐在客厅沙发上品茗闲聊间，同学问我：“广财，苏东坡一生是写诗多还是写词多？”我便凭这主观印象答道：“苏东坡一生写词多。”

同学摇摇头说：“不对，苏轼一生写诗更多。”那一刻，我又惊又窘。

后来我带着好奇，把这个问题问了女儿、一位银行员工、一位眼科医院的护士和一家旅行社的负责人，四个人都是大学本科毕业，异口同声回答我：“苏轼写词多、写诗少。”看来，不知道苏轼写诗比词多的人，着实不少。

我中学时学的第一首宋诗，也是我平生所学第一首宋诗，便是苏轼的《题西林壁》：“横看成岭侧成峰，远近高低各不同。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。”三十来岁时，我买过一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《宋诗鉴赏辞典》。全书收录253位宋代诗人的1253首作品，其中苏轼的诗近百首，独占鳌头。在1463页的正文里，介绍苏轼及其诗作的篇幅达158页，超过全书十分之一。单是这份体量，已隐约可见其诗作之丰。

不过平心而论，我个人更偏爱苏轼的词。像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”的《水调歌头·明月几时有》，是千古传诵的中秋咏月名篇；“会挽雕弓如满月，西北望，射天狼”的《江城子·密州出猎》，被视作宋词中“豪放词派”的标志性作品之一；“十年生死两茫茫，不思量，自难忘”的《江城子·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》，被誉为中国文学史上悼亡词巅峰之作；“大江东去，浪淘尽，千古风流人物”的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，借长江奔涌的壮阔景象，抒发对历史变迁、英雄逝去的苍凉感慨……他的词虽数量不及诗，却以极高的艺术水准和广泛传播度，成了后世公认的“宋代豪放词派”巅峰。

随着年岁增长，我陆续读了几本苏东坡传记，了解渐深，才知这位“坡仙”一生笔耕不辍，流传至今的作品数量惊人：诗2700余首，词近400首。单论数量，诗便远超词。明代学者袁宏道曾说“苏公诗无一字不佳者”，虽似夸张，却也道出其诗作成就之高。他的诗题材极广，就连日常饮食如《食荔枝》，都能写出“日啖荔枝三百颗，不辞长作岭南人”的千古名句，真正做到了“无意不可入，无事不可言”。

其实，世人对苏轼诗词的认知偏差，或许正应了南宋词人张炎在《词源》中说的“东坡词如诗，稼轩词如论”。苏轼将诗的题材与笔法融入词中，拓宽了词的境界，加上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等词作入选教材、频繁出现在各类文化场景中，自然更容易让人记住他的“词名”。

再有人问起这个问题，我笃定答道：“苏轼写诗比写词多得多。”

艺境

油画 《湘湖》 孔凡博

# 被遮蔽的数学家

■ 蔡天新

东汉初年，为了维护东南沿海尤其是瓯越地区的治安和统治，特意设置了会稽东部都尉这一军事机构和职位，具体时间是在建武六年（公元30年），治所初设回浦县，129年改设章安县（今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），依托章安“台州湾口岸，南临椒江，北有章安湖”的地理优势。

章安地处海路要冲，背靠古瓯越文明发祥地。汉代以来，章安是人们向往之地，人才辈出。公元229年，孙权在武昌称帝。翌年年初他便派遣将军卫温、诸葛直率一支由30余艘舰船、万余名军士组成的船队，从章安港出发，首次到达台湾。这次航海是在郑和下西洋前1170多年，比哥伦布出发去寻找新大陆更是早了1260多年。

不太为人所知的是，在卫温去台湾前45年，即黄巾起义爆发的184年，数学家、天文学家刘洪（约129年–210年）出任会稽东部都尉，来到章安。笔者查阅《台州府志》，汉代都尉仅列四位，刘洪在其中。

刘洪是山东蒙阴人，他是汉光武帝刘秀侄儿、鲁王刘兴后代，自幼聪颖好学，博览群书，尤其喜欢天文历算。刘洪认为这两样学问能深入事物本身，探究真理，对此他也有极高的天赋。不到而立之年，已在历算方面崭露头角，他以校尉的身份应太史令征辟，被任命为郎中。

当时历法推算结果落后于实际天象，刘洪为此潜心研究，用天文仪器观察月相的运行规律，指出古人朔望月长度的计算有误。所谓“朔”指完全看不到月亮的那天，即初一，满月的那天为“望”，从“朔”到“望”再到“朔”为一个朔望月。173年，刘洪迁为常山（河北正定）长史，代行郡守之职。

174年，刘洪因父亲去世，回家乡丁忧，去官三年。他把对亲人的怀念之心用于学术研究，依旧醉心于数学和天文。守丧期间，他完成了对我国经典数学名著《九章算术》的注释，撰成《九章算术注》，既有对这部名著的阐释，也融入了自己的数学研究心得，惜已失传。

178年，刘洪被朝廷任命为上计掾。“上计”是秦汉时计算财政收入的工作，相当于今天的统计和审计，需要系统复杂的数字运算。凡进京执行上计者称“上计掾”，刘洪任此职，当然是由于杰出的数学才能和踏实勤恳的态度。东汉大学者蔡邕赞刘洪“密于用算”，西晋史学家司马彪在《续汉书》中写道：“洪善算，当世无偶。”

刘洪在计算天文历法时，计算工具是积算，或曰筹算，即以刻有数字的竹筹记数和运算，按照我国传统，个位、百位、万位等用横式，十位、千位等用纵式，遇零则虚位以待。积算能给出复杂的计算公式，其计算结果亦能满足天文历法的需要。同时积算也有很大缺点：布筹面积大，运算速度慢。

在章安，刘洪在早已广泛搜集、研究的各种记数和计算方法基础上，将积算改为“珠算”。稍后，他发明了“正负数珠算”，并将其用于天文历法计算。后来，他的弟子徐岳以此制造出世界上第一个算盘。

珠算是以算盘为工具进行数字计算的方法，有人将其称为“第五发明”。“珠算”一词最早见于徐岳的《数术记遗》：“刘会稽，博学多闻，偏于数学……隶首注术，仍有多种，其一珠算。”刘会稽便是他的老师、会稽东部都尉刘洪。因此，刘洪被后人尊为“算圣”、“珠算”的奠基人或曰“珠算之父”。

从前，人们用筹算来记录和计算时，遇到有正负数，通常用正摆和斜摆分别表示，颇为不便。刘洪用珠子来计算，珠子颜色和位置代表着数字正负和大小。珠算通常使用若干棒子和不同颜色的珠子，红珠子表示正数，黑珠子表示负数。棒子的正面和反面分别表示正数和负数，数值大小不一。

例如，当计算–23+6时，先用一根代表–20的棒子的反面，上面挂3个黑珠子，再用一根没有数值的棒子的正面，上面挂6个红珠子。将这两根棒子并在一起，红黑珠子相互抵消，最终剩下三个黑珠子，答案便是–17。我们可以说，珠算之于筹算，犹如活字印刷之于雕版印刷。

189年，刘洪被汉灵帝召回洛阳，他离开了生活五年的章安。遗憾的是，他人还未到洛阳，灵帝驾崩了。于是，刘洪被改任为山阳（今山东金乡）太守，后又任曲城（今山东招远）侯相。196年，67岁的太守刘洪收徒授业，年届古稀的郑玄（山东高密人）、徐岳（山东东莱人）成为他的弟子。

郑玄是经学集大成者，著述被誉“郑学”。《后汉书》本传记载：“会稽东部尉刘洪作乾象历，郑玄受其法，以为穷幽极微。”《畴人传》郑玄传有句评语：“然则治经之士，固不可不知数学矣。”当代数学史家郭书春认为，郑玄“与刘洪、徐岳等人实际上形成了一个数学中心”。

“洪笃信好学，观乎六艺羲书意，以为天文数术，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……政教清均，吏民畏而爱之……”在章安期间，他发明了“珠算”，同时也观察到月球运动的不均匀性，精确计算出月亮两个“最快点”之间所需时间为27.55476日（现代测值为27.55455日）。个人猜测，由于章安临海，每天两次的潮涨潮落带给他灵感。

在此基础上，向朝廷献上《乾象历》，这是我国第一部考虑到月球不均匀运动后制作的历法。后经他的弟子和弟子的弟子努力，从东吴开国第二年开始使用，直到东吴灭亡。所谓“算圣”，不仅因为他发明了珠算，也因为在数学方面的高深造诣和灵活运用。

公元210年，刘洪在任上去世，享年82岁。1109年，宋徽宗赵佶追封天文算学家，刘洪被封蒙阴子，与被封范阳子的祖冲之等级。而在故乡蒙阴县城，如今有了一座占地48公顷的刘洪公园，山岩上刻着一个巨大的算盘。遗憾的是，在百度条目“浙江”或“台州”的著名人物栏里，都没有提到刘洪，我猜是“武官”身份遮蔽了他。

# 一味霉干菜

■ 沈韬

有位在杭工作的外地友人向我吐槽：“你们杭州人真是奇怪，霉干菜烧肉就罢了，炒四季豆放霉干菜，蛋炒饭里也放，连三鲜汤里都有霉干菜，打个嗝都是霉干菜味，不过话说回来，还挺香。”我听了忍不住笑。的确如此，杭州人爱霉干菜，爱得深沉，爱得固执。

想起旅居北欧的发小阿梦。去年冬日，她忽然发我信息，说即将带混血儿子回国，我回复需要准备些什么，她只回了三个字：“霉干菜！”

慢慢我才懂得，她在国外生活那么多年，终究是没能真正融入那边的饮食与文化，或许是一种骨子里的疏离，又或许是本能地选择归属。她总会很自然地说起“他们（指外国）”和“我们”，我听着也觉得自然不过。

霉干菜的正式名称最早见于清代乾隆年间的《本草纲目拾遗》，历史可追溯至先秦时期。在古代，江南地区会在梅雨季节后将剩余的菜料腌制晒干用腌菜缸储存，形成独特风味——咸鲜味，储存时间久。想必外国人不懂霉干菜，不喜欢这种黑不溜秋散发奇怪味道的食物，想不通发了“霉”还能吃得津津有味。阿梦金发碧眼的混血儿子对霉干菜倒是情有独钟，特别是霉干菜烧肉，他用叉子小心地挑着吃，吃得满嘴油光，用不怎么流利的中文说：“这个很好吃，我是中国人，中国杭州的。”

北欧不容易买到五花肉，蔬菜种类也少，有的还是我们从来没见过的品种，与霉干菜无法“兼容”。所以每到天寒地冻的日子，阿梦就会煮一锅面条，撒一把霉干菜进去。有时包饺子、蒸包子，也拌点儿进去。她说，只要闻到这个味道，就好像又回到了富春江边。

她总记得，小时候我们经过爱珍婶婶家门口，看见晒匾里摊着的霉干菜，总会偷偷抓一小撮放进口袋，当零食吃。爱珍婶婶从不责怪，反而笑着问：“鲜不鲜？喜欢就多拿点。”那时候她还很年轻，喜欢种地，更喜欢做霉干菜。

如今的爱珍婶婶已经快七十岁了，儿女都在城里安了家，她却说什么也不肯离开农村，依然守着她的几分田地。后来村里统一规划开“快乐农场”，聘请了身强力壮的村民专职种菜，到时村民们会分到一些收获的蔬菜。眼看着种菜的活轮不到自己，爱珍婶婶硬是把厂房边闲置的荒地开辟出一垄垄菜地。村里的老人也学爱珍婶婶，没过几个月，荒地已长出了满目的新苗。

中国人好像到哪里都想着种菜，更不用说在土地上生活了一辈子的老人。种地对他们来说，不只是劳动，更是一种生活的方式。每次我去看她，总见她在地里忙碌，黝黑的皮肤晒得发亮，动作却依旧利落。她一见到我就说：“芥菜快能收了，等我做好霉干菜，你来拿，给阿梦也带点儿。”

她种菜有自己的一套方法。不肯用化肥，说那样伤地，也不打农药，说虫子赶走就行，药水沾在菜上，人吃了不好。只要不下大雨，她每天一清早就下地，摸摸土，看看菜，小心地挑掉虫子。她说：“菜跟人一样，要接地气才踏实。”

霜降之后，是割芥菜的时候，爱珍婶婶就开始忙做霉干菜。收来的芥菜先要晾一天，晒得微微发软，再一层菜一层盐铺进大缸里。然后她穿上簇新的高帮套鞋将菜踩实。吱扭吱扭踩菜的时候，她总哼着歌，有时是越剧，有时是老调，偶尔走了音，我们听不清，她也不在意，倒像是专门哼给菜听的。

菜出了缸，还要反复晒好几个太阳。霜降后杭州的天气晴天不多，爱珍婶婶的口头禅是“要抢太阳”。一到出太阳，她家门口就摆出好几张大竹匾，上面铺满切成段的芥菜，一直晒到菜色转黑、油光发亮。这时候的霉干菜还没有完全做成，但已经飘出一种特殊的醇香，不是新鲜菜的青草气，也不是咸菜那种冲鼻味，而是一种被时间、土地和阳光一起养出来的味道。

阿梦总说，婶婶做的霉干菜和绍兴的不一样。绍兴的霉干菜偏咸偏湿，往往压实存缸，吃一点挖一点。而爱珍婶婶用的是杭州做法，颜色略浅，纤维更细，越晒越干，越晒越香，做好直接装进食品袋，能存好多年，经年不坏。她做的霉干菜烧肉尤其好吃，肉的油润刚好渗进菜干里，像是早就说好了一般。婶婶总是说：“你看，油都滗出来了，肉不腻了，多吃点。”可我们的筷子，总是不自觉地伸向霉干菜。

阿梦出国之前，爱珍婶婶给她装了整整十斤霉干菜，仔细包好塞进行李。机场安检的时候，工作人员以为是可疑物品，非要开包检查。行李过检的时候，阿梦说她的心都快跳出来了，别的什么东西没收都行，可千万别是霉干菜。好在工作人员打开闻了闻，就挥手放行了。阿梦后来在信里写道：“估计那个安检员是江浙人。都说闻香识人，我们这是闻霉干菜认同乡。”

昨天我打电话给爱珍婶婶，随口问起芥菜的事。她立刻反问：“你哪里来的芥菜？这时节怎么有芥菜？你从哪儿弄来的？”我没有芥菜，只是忽然想起了以前做霉干菜的那些事。电话那头，她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“下半年有空，你来学学做霉干菜吧。现在年轻人，都不愿意学了。”

爱珍婶婶还守着她的那片土地，就像霉干菜一直坚守着它的味道。这个世界上变得太快的东西太多，但总有些什么值得留下来。比如从前那些简单的回忆，比如阿梦一直说的“我们”，比如我们杭州的霉干菜。每当看见夕阳下爱珍婶婶的身影还立在地头，我就知道，有些东西从来都不会变。